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证字〔2022〕130号

签发人：张 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由李铁楠、肖华、李智、李珊珊、孙宜轩五人组成,其中李铁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原辅导小组成员朱树博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本期辅导人员。

新增辅导人员肖华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S1480721080005。

2、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本辅导期内, 辅

导机构在尽调过程中持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自学、现场咨询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发送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督促其进行自学，并向辅导人员详细介绍了发行上市监管制度及法律法规体系、发行条件及发行规则、当前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并结合公司情况针对性地强调了重要关注事项，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及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得出整改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前期存在的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已经得到改善，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随着尽调工作的不断深入，东兴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

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目前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仍有待完善,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逐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将维持本期辅导人员不变,主要辅导内容将针对辅导对象新的尽调情况,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及各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李铁楠 李铁楠 肖 华 肖华

李 智 李智 李珊珊 李珊珊

孙宜轩 孙宜轩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 12日





抄 送：无

内部发送：无

联系人：孙宜轩

联系电话：186001612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 发